

第一章

国际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一、概念的重新定位

我们这里讨论的“国际教育”包括两层涵义：一是超越国家之上的全球范围内的教育或世界教育。从内涵上看，它超越国家的概念，从地域上看，它超越国家的界限。在这层意义上，本文所讨论的“国际教育”与日常生活所用和普遍意义上的国际教育意思接近。二是指一种教育理论体系或特定的研究领域，即国际教育理论，如同自然教育理论、实用主义教育理论、要素主义教育理论和终身教育理论一样。我们把国际教育作为一种理论体系来探讨，进行构建，而不是泛泛讨论国家之间的教育或作为现象存在的孤立的、国家间的教育。在这层意义上，国际教育接近全球教育。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这层意义上的国际教育还是比较教育中的一个新分支，是比较教育自身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学术发展的结果。关于国际教育是比较教育的一个新的分支、一个理论流派，贝雷迪、特雷舍韦、霍尔兹、小林哲也和默雷·托马斯等人

都曾作过比较详细的论述。^① 我们这里的国际教育理论正是以国际教育已成为比较教育的一个分支流派为现实契机来展开研究的。国际教育这几方面的涵义缺一不可，它们相互联系，共同构成国际教育的基本特征，并决定其实质。

“国际教育”一词当代在国外也有许多称谓，有的虽然名称不同，但实际所指的意思相近。当然，各个称谓所包含的意思是不完全相同的，翻译也不完全一致，或大同小异，或相距甚远。我们经常见到的有这样几个：global education（B. B. 泰尔：《全球教育 学校的转变研究》）、crossnational education 或 supranational education（阿诺夫：《教育中的紧要问题》）、transnational education、international education（T. N. 波斯特尔斯维特：《国际教育研究》）、world education、intercultural education（P. L. 乔利兹：《国际学校与国际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班克斯、林奇：《西方社会的多元文化教育》）等等。我们这里所取的是内涵相对一致、外延相对稳定，为人们讨论世界教育或全球教育时所普遍认可的概念“international education”，作为汉语“国际教育”的英文对应词，并以此为基本参照搜集资料。对“国际教育”的概念作出上述界说有助于我们廓清在国际教育理论理解、阐释方面的种种误解和歧义，使讨论的对象更为明确、突出，讨论的范围更为集中、一致。

二、国际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一定的历史条件，也避免

赵中建、顾建民选编：《比较教育的理论与方法——国外比较教育文选》第24页、62页、192页、227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R. Murray Thomas,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Education: Practice, Issues and Prospects*, Pergamon Press, 1990, p. 286.

不了一条由小到大，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循序渐进的必由之路。国际教育的发展同样也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对国际教育的产生与发展历史方面的研究，迄今很少有人问津，更谈不上进行深入系统地研究了。然而，了解国际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有助于我们对这个新的理论流派的理解与认识。正如列宁指出：“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一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们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的现在是怎样的。”^① 由于国际教育的发展既有延续性，又呈现出阶段性，这里，我们根据国际教育在各个时期的发展特征和具体变化，把国际教育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产生和形成阶段、发展阶段、逐渐确立和巩固阶段。

（一）产生和形成阶段——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到 50 年代后期

具有现代意义的国际教育发端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尽管在历史上许多学者和教育家都指出过古代世界各国间的文化和教育交流，或论述过教育中的国际主义，如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论述波斯战争的历史中，曾提供某些关于希腊人和外国人交往的文化资料；^② 托哈太在《回教教育史》一书中高度评价了伊斯兰教育在古代东西方教育交流中的地位和作用。夸美纽斯以泛智主义为基础初步表达了教育中的国际主义。巴西多竭力倡导泛爱主义的国际和平教育。然而，这些都不属于现代意义的国际教育。一则古代各国的文化教育交流从规模上看普遍较小，在总体上不具备普遍意义；二则当时的教育交流还受到交通、通讯的严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 43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72 年。

赵中建、顾建民选编：《比较教育的理论和方法——国外比较教育文选》第 33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 年。

重阻碍，大多都是地区性的和单向性的；三则交流的目的普遍是为了个别国家的富强和发达，不具备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全球意识。而夸美纽斯、巴西多等人所表述的教育中的国际主义实际上是一种教育的大同理想，或者说是一种空想，缺乏产生国际教育的现实性因素。

还在二战以前，欧美一些四年制本科院校就率先规定，其学生应有一个学期在国外学习，并把这一外国学习计划作为四年制培养计划的法定部分之一，规定有严格的学术标准。^① 尽管这一举措在当时未能产生重大反响，但是它在现代国际教育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20世纪30年代后期，美国有的高校开设了外国区域研究讲座和区域研究计划。当时从事这类研究或教学的主要是一些牧师、教士和驻外使节及其子弟。因为这些人是为数极少的在国外驻留，尤其是在非西方社会生活过的，并懂得当地语言的人。他们对现代国际教育中的外国区域研究贡献极大。在20世纪30、40年代，尽管出现了国外学习和外国区域研究，但这类教学和研究在数量上仍然很小，还没有形成普遍的共识。据统计，美国高等学校在1940年约有150,000个研究方向或学习项目，但不到200个可视为与国际教育和国际研究有关。直到20世纪40年代末，仍没有对外国区域研究方面进行学术交流的期刊，也没有供专家、学者聚会和交流信息、观点的外国区域研究的协会和组织。非洲研究协会是20世纪50年代成立的，亚洲研究协会成立于20世纪60年代。

20世纪40年代中期，针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世界面临的重大冲突、矛盾，康德发表了《理智的合作：国家与国际》

^① Richard K. Greenfield,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 Number 70. Summer 1990. Jossey-Bass Inc. Publishers. p. 6.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 1943) , 里德 (H. Read) 发表了《和平教育》 (Education for Peace, 1949) , 提出了一种崭新的国际教育观。他们理解的国际教育是在人们普遍承认的基础上 , 以多样化的人人共存为目标的。这种教育的目的 (或宗旨) 在于培养合理的批判力和判断能力 , 以及培养对他人和不同性质事物的宽容心和共同心。这可视为现代国际教育理论上的先声。^① 二战刚一结束 , 美国政府就通过了“富布赖特法案” (Fulbright Act, 1946) , 法案规定把美国在海外的剩余财产 (主要是二战结束时的战争物资) 用作美国学生和教授在国外讲学或研究的基金。法案还规定设立奖学金计划 , 支持外国学生和学者到美国学习和从事研究活动。^② 1949 年 , 美国又颁布了史密斯—蒙特法 , 这是第一个有关全球学术交流和教育交流项目的法案。该法案强调“为了促进更好地了解美国 , 为了促进全人类的相互理解 , 应该成立各国开展合作的教育交流服务机构 , 其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 1) 人员的交流 ; 2) 提供技术及其他服务 ; 3) 交流在教育、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发展成果”等等。^③ 这使国际教育在实践方面初露端倪。

然而 , 在二战中暴露出的缺乏外国语言、文化、军事、政治方面的专家 , 以及战后两大阵营的形成与对立 , 迫使欧美国家在战后重新审视国际关系研究和外国区域问题。卡内基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是最早提倡并资助这类研究的“领头羊” , 福特基

冲原丰主编 , 吴自强编译 : 《比较教育学新论》 , 第 138 页 , 江西教育出版社 , 1986 年。

^② G. Terry Page and J. B. Thomas,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The MIT Press, 1980. p.142.

^③ Richard K. Greenfield,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 Number 70, Summer 1990, Jossey-Bass Inc. Publishers, 1990, p. 7.

金会在时间上介入虽稍晚，但在规模和贡献上却最大。1952年福特基金会发起了“外国区域研究机构会员计划”（Foreign Area Fellowship Program），资助非西方地区、前苏联、东欧，甚至西欧的研究生层次的高级研究。在该机构的组织下，福特基金会的“国际培训和研究”项目资助了30多所大学开展高级的外国区域和国际关系研究，资助了100多所学院开设本科层次的国际问题研究。到1967年该项目结束时，它成功地促成了40多个开展外国区域研究和国际研究的高级研究中心。^①上述机构的活动无疑为国际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经济方面的动力。

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痛苦和灾难，为了增强国际合作和理解，195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并实施了“联合学校计划”（The Associated Schools Project）。这是国际教育发展史上早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该计划明确提出了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国际理解教育”（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并以“国际理解教育”作为自己的核心和总结报告的主题。^②“联合学校计划”起源于二战后人们希望给予年轻一代“国际理解、人权和和平”的教育，但其主题很快聚集、演变，并被冠以“国际理解教育”，正如它的总结报告所指出，本计划的宗旨是：“（1）扩大世界性问题和全球合作的知识；（2）通过学习不同国家不同人民的文化形成国际理解；（3）增进人权知识，遵守人权的基本原则；（4）高度评价并大力支持联合国在世界和平、友谊和进步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

“联合学校计划”的发展是稳步前进的。1953年发端时仅有

^① Barbara B. Burn, *Exp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80, p. 109.

^②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Korean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Unesco 1982, Sungjing Printing Company 1982, p. i. introduction.

15 个国家的 33 所学校参加，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有 80 个国家的 1600 所学校参加了该计划（亚太地区有 12 个国家，572 所学校参加了这个计划），并于 1971 年、1981 年两次召开了以“国际理解教育”为主题的地区性国际大会，参加国少则十余个，多则几十个。如 1981 年 10 月 27 日~31 日在朝鲜召开的亚太地区联合国“联合学校计划”国际大会就有孟加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朝鲜、斯里兰卡、泰国、菲律宾、比利时（特邀）等十余个国家参加。

在理论方面，1955 年，I. L. 康德尔又写了“教育的国家主义侧面与国际主义侧面”（*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Education*），再次深入阐述了自己的国际教育思想。他认为教育的国家主义和国际主义是教育自身的内部属性，二者的方向不同，但并不相互排斥，更不相互矛盾。这两个方向（或维度）的作用不同，20 世纪以前，教育的国家主义维度占优势，它完成了自己特定的历史使命。20 世纪以后，教育的国际主义思潮逐渐扩大，并成为教育的主流。他指出：“我们不用担心爱国主义的教育和忠诚于民族的教育将受到影响。但是这将是一种新的忠诚和爱国主义。发展人的国际意识并不意味着抛弃国家的意识。如果这种国际意识有什么意义的话，那它只能是个人对自己祖国在整个世界社会中的地位的意识，以及他的祖国能对世界社会所做贡献的意识，而整个世界的生存则取决于保持和平和消除战争。”

同年，N. 汉斯撰写了“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一文，继续阐发康德尔的国际教育思想。他在题目注释中明确指出本文的主题就在发展康德尔的国际

①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Vol. 1, No. 1, 1955, pp. 14-15.

教育思想。在这篇文章里，汉斯不仅论述了“国际”一词的起源和内涵、“民族”一词的内涵，而且还论证了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的共同性、一致性。他告诫人们不要简单地把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从字面上对立起来，而应深刻理解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内涵。汉斯认为，民族主义并不意味着对别的民族和国家的对立、敌视、仇恨和欺压或割断自己与其他民族的联系，国际主义也不是“无根的宇宙主义”（rootless cosmopolitan），国际主义者既热爱自己的祖国、语言、文化和传统，也尊重、理解别国的语言、文化和传统。民族主义只是在 19 世纪后半期和 20 世纪才打上了狭隘和侵略的特性。仅有民族主义而没有国际主义，我们生活的世界将失去平衡。国际主义可说是民族主义的补充和发展。最后，汉斯分析了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在教育中的意义。他说：“教育的目的是把个体培养成为独立存在的人，他自由地、自愿地接受社会赋予他的责任。这种人不是通过向‘空白的心灵’灌输内容而培养的，而是把个体的特殊性格作为发展的起点，经过长期地、自然地培养而得到的。同样，各个民族作为历史发展的结果，形成了自己的语言、哲学、宗教和道德。承担教育责任的国际主义者应该清醒地从这个现实出发，并以此为基础，有意识地建立一个高级的国际社会”。^① 康德尔、汉斯的这两篇著名论文为现代国际教育理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东方国家也不甘落后，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日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机构联合会”（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esco Associations in Japan）专门设立了“国际理解教育活动奖”（The Prize for Educational Activity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每年一次授予国际理解教育活动开展最优秀的会员机构。

^① Ibid., Vol. 1, 1955, No. 2, p.150

1958年，美国通过了著名的“国防教育法”。国防教育法对国际教育的意义集中在该法的第六条上。法案第六条明确规定：大力支持现代外语的教学和外国区域研究，以为国家提供外语、区域研究、国际事务的专家，搜集并形成有关国家，特别是非西方国家的新知识，并通过研究，转化为高级教学材料和高级课程。

由于战后外国讲学、外国学习的开展，国外区域研究和国际问题研究的出现，“联合学校计划”的实施以及欧美一些国家颁布支持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的法案，国际教育获得了更多、更明显的外部特征和经验性特征，国际教育开始赢得越来越多的学者的兴趣和认同，并作为一个单独的研究领域从众多的国际研究问题中分离出来。

（二）发展阶段——20世纪60年代初期到70年代后期

1961年，根据肯尼迪总统的建议，美国通过了“和平队法”，成立了由具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到国外、尤其是到发展中国家服务的和平队（Peace Corps），其目标是“促进国际和平和友谊”，“帮助所在国满足对专业人才的需要，促进当地人民对美国人民的更好了解以及美国人民对所在国人民的了解”，服务区域主要是农业、教育卫生、经济和社区发展等。尽管和平队主要是为美国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其外交政策服务，从根本上看，它带有某种政治色彩，甚至发生过收集别国情报，干涉别国内政的事。但是，在实践中，它却为国际教育积累了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

乔治·贝雷迪和约瑟夫·A·劳韦里斯主编的《1964年教育年鉴》（The 1964 Yearbook of Education）集中讨论了教育与国际生活。在该书中，来自南非、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美国大学、英国中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议会、美国和平团

(队)、北约以及其他机构的代表回顾了二战以后教育与国际生活的关系，特别讨论了国际教育的发展。该书最后一章介绍分析了一种业已客观存在的新型学校——国际学校，专门实施国际教育的学校。这是在学术上较早且较为明确地提出“国际学校”的概念并分析它与国际教育关系的实例。实际上国际教育和国际教育的组织早已产生。国际学校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Schools Association）成立于 1951 年。1965 年，国际学校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成立。^① 国际学校和国际学校的组织网络的出现是国际教育发展史上的又一重大事件，它意味着国际教育从此不再是建立在理想、臆测之上的空中楼阁，而是业已产生的客观现实。国际学校不仅给予国际教育可靠的实施依托，而且从组织上把国际教育与一般或普通教育区别开来。

20 世纪 60 年代也是国际和平教育蓬勃发展的时期。国际和平研究会（The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Association，简称 IPRA）成立于 1965 年，前身是和平教育委员会（Peace Education Commission，简称 PEC），它的目的是开展和平的条件、环境、战争以及其他暴力形式的根源的跨学科研究。它鼓励各国开展世界和平的教学和科研。国际和平研究会有一系列的工作小组，围绕与和平有关的重大问题展开了研究，如通讯、生态安全、非暴力、和平运动、妇女与和平、发展与人权、防务与裁军、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宗教与冲突等等。指导国际和平研究会活动的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的建议。到 20 世

^① P. L. Jonietz, *World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90: International School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Kogan Page, London. Nichols/GP Publishing, New York. 1991, p.39.

纪 70 年代末该会拥有大量从事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国际教育研究的专家、学者，成员国达 70 多个，还编有《国际和平研究通讯》(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News Letter)。

与此同时，国际教育领域中的合作形式也显现出多样化的特点，许多地区组织了地区教育部长会议。如 1960 年在卡拉奇举行了亚洲教育部长会议，随后的两年内，又在阿拉伯国家、非洲和拉丁美洲召开了会议。到 1967 年召开首次欧洲各国教育部长会议时，这种地区性会议已举行了一个循环。为了推动在某一个特殊领域的活动的国际合作，各地区还建立了某些相应的机构，如 1961 年在曼谷成立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亚洲办事处，1964 年在哈瓦那成立了美洲教育办事处（后迁至圣地亚哥），1970 年在达卡成立了非洲教育办事处，1963 年在贝鲁特成立了阿拉伯国家教育办事处。在国际社会援助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计划中，20 世纪 60 年代的“援助”，20 世纪 70 年代已逐渐改称为“合作”。^①

1966 年，美国颁布了第一个直接以“国际教育”命名的法案：《国际教育法案》(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ct of 1966)。这标志着欧美国家对国际教育有了新的认识。实际上，这是世界上首次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国际教育法规，是整个国家对国际教育的重视。还在 1965 年，当时的美国总统林顿·B·詹森 (Lyndon Baines Johnson, 1908 - 1973) 在纪念英国著名化学家及矿物学家 J·斯密生 (James Smithson, 1765 - 1829) 两百周年诞辰的集会上就已经提出了国际教育的初步构想。他指出：“知识的增长和传播是每个追求自由的国度的首要任务……今天我们认识到某

^① Torsten Husen, T. Neville Postlethwait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Pergamon Press, 1985, p. 5341.

些真理是毋须证明而自明的。如思想，而不是军备，形成我们对和平永久的期望；学校的教学内容并不比我们的外交政策影响慢；我国公民的知识是一笔重要的财富，这种知识只有被共享时才会增长。’^① 1966年2月2日，为了敦促国会尽早通过已提出的《国际教育法》，詹森总统专门致信国会，在信中，他简要分析了国际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能性，然后，详细地论述了美国在国际教育中应开展的工作。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加强我国开展国际教育的能力：（1）在健康、教育和福利部建立教育合作中心。（2）成立一个国际教育委员会。（3）在中小学开发国际研究的新课程等。第二，鼓励与外国开展师生交流：（1）鼓励发展校际交流。（2）建立交流和平队（Exchange Peace Corps）。（3）建立一个美国教育接受服务机构。第三，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教育：（1）扩大教育援助。（2）开发基础教育的教学和扫盲教育的新技术。（3）援助英语海外教学。（4）建立双边教育基金。第四，建立国际理解新途径：（1）组织专家和领导者会议。（2）增加图书和其他教育资料的交流。（3）提高美国海外学校和大学的质量等。’^②

1966年10月29日，《国际教育法》正式通过。《国际教育法》正文虽然只有三款（三部分）：“授权开展高级和本科阶段的国际研究”、“对其他法案的修订”和“健康、教育和福利部的研究”，^③但其内容十分具体、丰富，对国际教育实施的途径、咨询机构、管理、财政支持、出版期刊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国际教育法》的出现再次表明国际教育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领域

^① Theodore M. Vesta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ts History and Promise for Today*, Praeger, 1994, p* .

^② T. M. Vesta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p. 187-195.

^③ Ibid., pp. 198-207.

已客观存在并日趋成熟，它不仅开创了国际教育立法的先例，而且为国际教育的繁荣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1968年12月17日，第23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把1970年定为国际教育年。同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5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教育年的三项决议，提出会员国应在成人扫盲、妇女受教育机会均等、高等和中等教育民主化、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适应当代世界需要、发展教育研究、一体化终身教育、道德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等12个领域广泛开展活动。这一切无疑推动了国际教育的完善和发展。

当然，国际教育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20世纪70年代初期，由于世界石油危机造成西方许多国家通货膨胀、经济停滞不前、金融萧条，美国由于越南战争而内外交困，人们普遍对介入国际事务表示冷淡。加上民主、民权运动、学生运动，使人们对国内问题的关注普遍超过了对国际问题的关注。国际教育也出现了明显的衰退迹象。1960年，美国大学生中选修外语课程的人数占17%，而到了1977年，这个比例却降为8%；1966年，美国89%的学院和大学要求学生必须学习外国语，到了1974年，这个比例降为53%；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美国每年有800名~900名学生获得国际教育机构（富布赖特和其他机构）提供的研究生层次的奖学金，但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这个数字为每年350名。^①

尽管如此，国际教育从整体上看是稳步发展的（这并不排除某些方面的曲折甚至倒退）。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的资料，1972年，全世界共有中等后教育的在校生30423000名，其中有

^① B. B. Burn, *Exp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troduction, p. xxiv.

500593 人在国外学习，占总数的 1.82%。这个数字是 1960 年 - 1972 年的 12 年间每年以平均递增 7.3% 获得的。从国别看，根据美国 1975 年的普查，美国共有外国学生 219721 名，占美国同期大学生总数 8290000 的 2.6%。前联邦德国 1975 年有外国大学生 35000 名，占总数的 6.9%。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角度看，情况也是这样。下表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OECD）政府拨款的教育合作的统计资料。^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政府拨款的国际教育合作的统计资料

表 1-1

单位：千人

| 时 间 | 享受政府助学金的 学生、学员 | 教育专家（教师、 顾问、管理人员） | 志愿教师 |
|--------|-------------------|----------------------|------|
| 1967 年 | 74 | 48 | 11.9 |
| 1972 年 | 82 | 38 | 6.5 |
| 1978 年 | 101 | 31 | 2.4 |

1974 年，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第 18 届全体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一项新的建议，即“与人权和自由相关的国际理解教育、和平教育和合作的建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Cooperation and Peace Educ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这是国际社会为了加强和实施国际教育采取的又一重大举措。该“建议”认为下列目标和内容是各国制定教育政策的基本出发点：

- (1) 各级各类教育的国际维度和全球意识；
- (2) 对各民族、不同的文化和文明、不同的价值观和生活方

^① Torsten Husen,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p. 2653.

^② James Callej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1995, p. 65.

式的理解和尊重；

(3) 对各国和人民之间不断增长的全球性相互依赖的意识；

(4) 与他人交流的意识；

(5) 对个体之间、社会理解之间、国家之间既拥有权利又承担一定责任和义务的意识；

(6) 理解国际团结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7) 为个体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国际问题乃至世界问题作好准备。

该建议强调，建议的具体内容是适合各级水平的教育的，包括高等教育。它同样适于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在冷战结束前，1974年的“建议”被人们视为联系东西方和南北国家文化和教育交流的手段和途径。

在高等教育方面，美国的社区学院对国际教育的发展也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它们于 1976 年专门成立了一个机构，叫社区学院国际发展协会（The Community Colleges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这是一个由美国和加拿大 44 所社区学院组成的机构。该协会的基本宗旨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职业教育、专门教育和技术教育方面中等水平的人力培训和技术援助。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它的功能有所扩大。第一个功能仍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另外两个功能是提供国际学习、国际交流的机会和提供美、加社区学院的师生海外专业进修的机会；为社区学院在国际教育中开展活动、合作提供服务。与此同时，国防教育法继续大力资助美国的国际研究与国际教育。下表是“国防教育法”第六条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资助情况的统计分析。

表 1-2 国防教育法第六条资助情况的统计分析

| 资助项目 | 总 数 | | 项目目标 | 经费 (百万美元) | | |
|--------------|-------------|-------------|---|-----------|--------|-------------------|
| | 1977 财政年 | 1978 财政年 | | 1977年 | 1978年 | 1958年- 1978年共计 |
| 国际、语言和地区研究中心 | 80 | 80 | 与美国传统语言、教学不同的高级语言训练、学习；与世界大区相关的区域问题研究。 | \$ 7.9 | \$ 8.0 | \$ 81.0 |
| 国际研究研究生层次 | 13 | 13 | 鼓励各专业教学和国际研究之间的合作，使专业学校的教学带有比较的特色。 | 0.5 | 0.5 | 3.5 |
| 本科生层次 | 25 | 25 | 加强普通教育中的国际研究，特别是在一般水平。 | 0.8 | 0.9 | 5.2 |
| 研究基金 (研究生层次) | 830 | 828 | 在为研究生提供累计总数达 48 个月的国际研究的学校内，设立国际教育法第六款资助中心，为研究生提供、资助国际研究。 | 4.5 | 4.6 | 88.0 |
| 研究项目 | 34 | 35 | 主要开发非西方国家语言的教学材料，研究外语教学法。了解当前外语教学、国际研究的动向。 | 0.9 | 1.0 | 47.3 |
| 合计 | | | | 14.6 | 15.0 | 229.1 |

从上述资助项目和资助目标中，我们看到，资助力度最强的项目是各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为研究生提供的国际研究项目，1977

年为 830 个，1978 年为 828 个，金额分别达 4.5 百万美元和 4.6 百万美元。其次是国际、语言和区域研究中心，1977 年和 1978 年分别为 80 个，资助金额分别为 7.9 和 8.0 百万美元。

随着国际教育的发展，建立统一的国际教育统计资料成为国际教育进一步发展的难题。由于各国教育体制的结构和学校各项安排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国际教育因而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不便交流和比较。到 20 世纪 70 年代，建立国际教育的统一标准，以使各国教育之间能够进行比较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工作。实际上，比较教育领域的标准化问题最早出现在 1926 年。在这个领域发展起来的两项主要措施是 195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教育统计标准的建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f Education Statistics*）和 1975 年国际会议通过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197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 1958 年的“建议”进行了修改，使之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相一致。

《国际教育统计标准的建议》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有关文盲的统计资料。有关全体居民中受教育者的统计资料。有关入学人数、教师、教育机构的统计资料。有关教育经费的统计资料。国际性统计资料标准化建议的采用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随着各国的实际应用而延长，各国对此反应不一。在这个过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每年进行的统计资料问卷调查为报告国际性可比资料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和内容。许多国家也准备了专门的手册，将本国的教育分类或将本国的教育系统同国际教育系统联系起来。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则是一种适合于收集、编撰、提供一国或数国的教育统计资料的工具。人们希望它推动收集和比较各国教育统计资料，促进这些统计资料的应用同研究人